

##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建議修訂 運貨貨櫃〔安全〕條例(第506章)及其附屬法例

#### 目 的

1. 本文旨在諮詢委員對建議修訂《運貨貨櫃〔安全〕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意見。

#### 背 景

2. 國際海事組織在1972年通過了《國際貨櫃安全公約》(簡稱《貨櫃公約》)，使國際上對測試，檢驗，審批，維修和監管貨櫃有統一的標準。因此可以確保安全運載及處理貨櫃。《貨櫃公約》及其1981，1983及1991修訂案已在國際實施。

3. 實施《貨櫃公約》的本地法例是《運貨貨櫃〔安全〕條例》及其4條附屬法例，他們分別在1997年及2001年通過。雖然在1997年已完成《貨櫃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手續，但仍有些因素使執行的本地法例未能實施。

#### 法例修訂建議

4. 爲了全面履行香港在《貨櫃公約》的義務及使執行的本地法例可以實施，以下是法例修訂的建議：

(a) 刪除限制貨櫃製造地點的條款，因爲這些條款與《貨櫃公約》的相關條款不相符；

- (b) 修改有關條款，任命受權人爲唯一的批准機構審批貨櫃；及
- (c) 加入1983及1991《貨櫃公約》修訂案的條款，例如在特定的情況下，應撤除貨櫃的安全認證等條款。

### 徵詢意見

- 5. 請委員就該法例修訂建議提供意見。

技術政策科  
航運政策科  
香港海事處

2005年12月1日